

青岛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 方案风险评估报告

青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0年5月

目 录

一、《方案》提出背景	1
二、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	1
三、公众意见	2
四、主要风险因素	3
五、风险估计	4
六、风险等级判断	6
七、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9
八、风险评估结论	12

附件：

1. 专家名单
2. 主要风险因素识别表
3. 风险因素专家打分表
4. 综合风险指数计算表

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我院按照《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青政发〔2015〕25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字〔2018〕127号)相关要求，对《青岛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风险评估。

一、《方案》提出背景

为了保护青岛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防治饮用水水源污染，保障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青岛市生活饮用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结合《青岛市水功能区划》(青政办发[2017]8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2014年原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进行了调整修订工作。

二、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

本《方案》的风险评估主体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和监督管理。青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是风险评估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支持，提出风险评估意见。2020年4月28日青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组织召开了《方案》风险评估专家论证会(视频会)，会议邀请了社会稳定、经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5位专家学者组成专家组。专家对《方案》涉及社会稳定、生态环境、财政、法律、廉洁性等方面存在的

风险因素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对风险因素的重要性程度、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进行了评分，并提出防范化解风险的相关措施和建议。会后，我院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风险等级进行了分析判断，现将风险评估结果报告。

三、公众意见

1、市直有关部门意见

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2020年3月6日-3月11日第一次向各有关区市、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等17个单位征求意见，收到4个单位的意见。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要求、专家评审意见及各有关部门反馈意见，对《青岛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5月19日-5月21日，第二次向17个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收到意见0条。

2、社会公众意见

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4月19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在青岛政务网(<http://www.qingdao.gov.cn>)进行了公示，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收到有效意见0条。公示截图如下图1。



图 1 社会公示截图

四、主要风险因素

经过分析论证，《方案》涉及社会稳定、生态环境、财政、法律、廉洁性等方面主要存在 12 项风险因素，详见表 1。

表 1 《方案》风险因素识别统计表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1	社会稳定性风险因素	涉及征地、房屋拆迁安置的决策事项是否可能被相关利益群体所接受
2		决策事项涉及的生态补偿是否会对群众基本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3		特定群体受益决策事项是否可能引发相关或类似群体攀比
4		决策事项是否会对居民收入、就业造成不利影响
5		决策事项是否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
6	生态环境方面	决策事项是否增加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7	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会对大气、河流、海域、土壤、山体等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8	财政方面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政府债务增加、超出政府偿债能力
9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财政支出扩大、收入降低、出现财政赤字
10	经济或法律纠纷风险因素	涉及企业裁减分流职工、企业淘汰、改革重组等事项可能引起的经济或法律纠纷
11	廉洁性风险因素	决策内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决策方式、步骤、时限等程序是否依法合规等
12	廉洁性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权力滥用、权力失控、行为失范等

五、风险估计

（一）风险估计方法

采用专家打分法。专家对各主要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 p ）、风险事件发生后的影响程度（ q ）进行了定量打分评判。

（二）打分评判标准

1、风险概率评判标准

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等级，分为很高（ $1.0 \geq p > 0.8$ ）、较高（ $0.8 \geq p > 0.6$ ）、中等（ $0.6 \geq p > 0.4$ ）、较低（ $0.4 \geq p > 0.2$ ）和很低（ $0.2 \geq p > 0$ ）五个等级。

表 2 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评判标准

等级	定性评判标准	定量评判标准
很高	几乎确定	$1.0 \geq p > 0.8$
较高	很有可能发生	$0.8 \geq p > 0.6$
中等	有可能发生	$0.6 \geq p > 0.4$
较低	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0.4 \geq p > 0.2$
很低	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几乎不可能	$0.2 \geq p > 0$

2、风险影响程度评判标准

风险影响程度是指一旦发生风险事件，对项目目标所产生的影响的大小，可划分为严重（ $1.0 \geq q > 0.8$ ）、较大（ $0.8 \geq q > 0.6$ ）、中等（ $0.6 \geq q > 0.4$ ）、较小（ $0.4 \geq q > 0.2$ ）和可忽略（ $0.2 \geq q > 0$ ）五个等级。

表 3 风险事件发生后的影响程度评判标准

等级	定性评判标准	定量评判标准
严重影响	在全市或更大范围内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社会稳定、形象等方面），需要通过长时间的努力才能消除，且付出巨大代价	$1.0 \geq q > 0.8$
较大影响	在市内造成一定影响（社会稳定、形象等方面），需要通过较长时间才能消除，并需付出较大代价	$0.8 \geq q > 0.6$
中等影响	在当地造成一定影响（社会稳定、形象等方面），需要通过一定时间才能消除，并需付出一定代价	$0.6 \geq q > 0.4$
较小影响	在当地造成一定影响（社会稳定、形象等方面），但可在短期内消除	$0.4 \geq q > 0.2$
可忽略影响	在当地造成很小影响，可自行消除	$0.2 \geq q > 0$

3、风险程度评判标准

风险程度是评价风险大小的指标，可分为重大风险 ($p \times q > 0.64$)、较大风险 ($0.64 \geq p \times q > 0.36$)、一般风险 ($0.36 \geq p \times q > 0.16$)、较小风险 ($0.16 \geq p \times q > 0.04$) 和微小风险 ($p \times q \leq 0.04$) 五个等级。

表 4 风险事件发生后的风险程度评判标准

风险程度	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	定量评判标准
重大风险	可能性大，社会影响和损失大，影响和损失不可接受，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	$R > 0.64$
较大风险	可能性较大，或社会影响和损失较大，影响和损失是可以接受的，需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0.64 \geq R > 0.36$
一般风险	可能性不大，或社会影响和损失不大，一般不影响项目的可行性，应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0.36 \geq R > 0.16$
较小风险	可能性较小，或社会影响和损失较小，不影响项目的可行性	$0.16 \geq R > 0.04$
微小风险	可能性很小，且社会影响和损失很小，对项目影响很小	$R \leq 0.04$

六、风险等级判断

(一) 风险等级判断方法及评判标准

由专家对各主要风险因素的重要程度打分。打分范围为 0~10，分数越高，表示该风险因素越重要。分数为 0，表示该风险因素可以忽略不计。

将每个专家打分结果进行归一化处理，确定各主要风险因

素的权重（I），然后将每个风险因素权重（I）的专家打分平均值与风险程度（R）的专家打分平均值相乘，得到每个风险因素的风险等级指数（ $I \times R$ ），最后将所有风险因素的风险指数相加，得出综合风险指数 $\Sigma (I \times R)$ 。

根据综合风险指数 $\Sigma (I \times R)$ 的计算结果，评判采取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前的项目风险等级，分值越大，等级越高。一般把风险等级分为 3 级：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具体评判标准见表 5。

表 5 风险等级评判标准

等级	定量评判标准
高	$\Sigma (I \times R) > 0.64$
中	$0.64 \geq \Sigma (I \times R) \geq 0.36$
低	$\Sigma (I \times R) < 0.36$

（二）综合风险指数计算

1、权重（I）计算

对各主要风险因素重要性程度的专家打分结果进行归一化处理，得出每个专家的风险因素权重（I）打分值。

2、综合风险指数 $\Sigma (I \times R)$ 加权计算

计算每个风险源的风险因素权重（I）、风险概率（p）和影响程度（q）的专家打分平均值，列于表 11。将各风险源的风险等级指数（ $I \times R$ ）相加，得出综合风险指数 $\Sigma (I \times R)$ ，见表 6。

表 6 综合风险指数计算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重要程度 (权重 I)	风险程度 (R)	风险指数 (I×R)
1	涉及征地、房屋拆迁安置的决策事项是否能被相关利益群体所接受	0.1099	0.2520	0.0277
2	决策事项涉及的生态补偿是否会对群众基本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0.0836	0.1564	0.0131
3	特定群体受益决策事项是否可能引发相关或类似群体攀比	0.0865	0.1140	0.0099
4	决策事项是否会对居民收入、就业造成不利影响	0.0901	0.2080	0.0187
5	决策事项是否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	0.0789	0.1972	0.0156
6	决策事项是否增加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	0.0649	0.0756	0.0049
7	决策事项是否会对大气、土壤、河流、海域、山体等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0.0673	0.0684	0.0046
8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政府债务增加、超出政府偿债能力	0.0859	0.1320	0.0113
9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财政支出扩大、收入降低、出现财政赤字	0.0737	0.1196	0.0088
10	涉及企业裁减分流职工、企业淘汰、改革重组等事项可能引起的经济或法律纠纷	0.0830	0.1512	0.0126
11	决策内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决策方式、步骤、时限等程序是否依法合规等	0.0922	0.0800	0.0074
12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权力滥用、权力失控、行为失范等	0.0841	0.0748	0.0063
综合风险指数 $\Sigma (I \times R)$				0.1408

（三）风险等级判断

从表 6 可以看出，综合风险指数 $\Sigma(I \times R)$ 为 0.1408，根据风险等级评判标准，均判断为低风险。

但是，对发生概率虽较小、但影响严重的主要因素风险，还是应该引起高度重视，研究制定全面、详细的预防化解措施或应急处理预案，使项目风险等级进一步降低，尽最大可能减少《方案》的实施可能造成的风险。

七、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一）社会稳定风险

1、《方案》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稳定风险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如青岛市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青办发〔2014〕10 号）、市维稳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市政府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字〔2018〕127 号）等文件。

2、涉及土地、房屋征收征用的事项，建设单位及当地政府应根据相关征收补偿规定、同类或可比项目征收补偿情况等综合考虑、合理确定征收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程序，制定切实可行的征收补偿方案，依法合规推进征收补偿工作。

3、《方案》推进实施过程中，生态补偿、征地、房屋拆迁等涉及较多群体时，应充分考虑利益相关者自身诉求和切身利益，通过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公示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4、强化各级政府部门、企业、群众社会稳定风险管理意识，将稳定风险管理融入具体事项或项目的决策、规划、建设和运行的全过程。必要时构建风险管理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快速灵敏的应急处置机制和矛盾分级分责化解机制，落实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职责。

5、具体事项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重视媒体舆情和信息沟通。一方面建立有效的舆情引导机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平台，进行主动宣传引导；建立健全舆情监控搜集机制和舆情监控应急处理机制，及时监控媒体舆情并作出恰当的应对方案。另一方面，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基层组织、相关企业领导、投资者、债权人、职工、居民等利益相关者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思想动态和利益诉求，针对性制定防范化解措施。

（二）生态环境影响风险

1、《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事项和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环保审批程序、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等相关程序和规定，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2、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强环境监控和事项监督检查，及时防控、发现、处置各类环境影响事件。

（三）财政风险。

1、各级财政部门增强风险意识，建立财政风险预警机制，定期进行财政承受能力分析、论证，加强债务统一管理。

2、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保证政府财政投入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财政支出在可承受范围内。

（四）经济或法律纠纷风险因素

1、加强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宣贯，保证相关人员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法务部门和人员应注意对涉及政策、法律的事项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管理，降低政策、法律风险。

3、涉及征地、房屋拆迁等相关决策事项、办理程序方式、法律文件、经济或补偿标准等需经过充分的论证，并与必要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保证依法合规和公平、公正、合理。

（五）廉政风险因素

1、方案实施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廉政建设的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精神，如《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工作廉政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廉政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工作廉政建设 的意见》等

2、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深化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风险评估结论

经过分析论证，《方案》涉及社会稳定、生态环境、财政、经济或法律纠纷、廉洁性等方面主要存在 12 项风险因素。通过风险评估，《方案》综合风险指数 $\Sigma(I \times R)$ 为 0.1408，根据风险等级评判标准，判断为低风险。

《青岛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刘志亭	青岛市社科院	研究员	13156295296	刘志亭
刘广珠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13687646338	刘广珠
程桂福	青岛市水资源发展中心	研究员	13306393522	程桂福
徐绍辉	青岛大学	教授	13853237193	徐绍辉
李锋民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	15954200011	李锋民

《青岛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主要风险因素识别表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1	社会稳定性风险因素	涉及征地、房屋拆迁安置的决策事项是否能被相关利益群体所接受
2		决策事项涉及的生态补偿是否会对群众基本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3		特定群体受益决策事项是否可能引发相关或类似群体攀比
4		决策事项是否会对居民收入、就业造成不利影响
5		决策事项是否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
6	生态环境方面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增加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
7		决策事项是否会对大气、河流、海域、土壤、山体等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8	财政方面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政府债务增加、超出政府偿债能力
9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财政支出扩大、收入降低、出现财政赤字
10	经济或法律纠纷风险因素	涉及企业裁减分流职工、企业淘汰、改革重组等事项可能引起的经济或法律纠纷
11		决策内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决策方式、步骤、时限等程序是否依法合规等
12	廉洁性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权力滥用、权力失控、行为失范等

专家组签字：

刘士亭 刘子琛 程桂福 徐玉辉 李泽民

《青岛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风险因素专家打分表

序号	风险类型	主要风险因素	重要性程度 (0-10)	风险概率 (p)	影响程度 (q)
1	社会稳定性风险因素	涉及征地、房屋拆迁安置的决策事项是否能被相关利益群体所接受	7	0.5	0.6
2		决策事项涉及的生态补偿是否会对群众基本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2	0.3	0.5
3		特定群体受益决策事项是否可能引发相关或类似群体攀比	4	0.2	0.4
4		决策事项是否会对居民收入、就业造成不利影响	4	0.3	0.5
5		决策事项是否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	2	0.1	0.6
6	生态环境方面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增加废气、污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	1	0.1	0.5
7		决策事项是否会对大气、河流、海域、土壤、山体等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1	0.1	0.4
8	财政方面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政府债务增加、超出政府偿债能力	5	0.3	0.6
9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财政支出扩大、收入降低、出现财政赤字	3	0.2	0.7
10	经济或法律纠纷风险因素	涉及企业裁减分流职工、企业淘汰、改革重组等事项可能引起的经济或法律纠纷	4	0.4	0.4
11		决策内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决策方式、步骤、时限等程序是否依法合规等	2	0.1	0.5
12	廉洁性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权力滥用、权力失控、行为失范等	5	0.2	0.3

专家签字：_____

↓  ↓

2020年4月28日

《青岛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风险因素专家打分表

序号	风险类型	主要风险因素	重要性程度 (0-10)	风险概率 (p)	影响程度 (q)
1	社会稳定性风险因素	涉及征地、房屋拆迁安置的决策事项是否能被相关利益群体所接受	8	0.2	0.2
2		决策事项涉及的生态补偿是否会对群众基本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7	0.2	0.2
3		特定群体受益决策事项是否可能引发相关或类似群体攀比	8	0.2	0.2
4		决策事项是否会对居民收入、就业造成不利影响	7	0.3	0.2
5		决策事项是否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	7	0.3	0.3
6	生态环境方面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增加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	4	0.2	0.2
7		决策事项是否会对大气、河流、海域、土壤、山体等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5	0.2	0.2
8	财政方面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政府债务增加、超出政府偿债能力	7	0.3	0.3
9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财政支出扩大、收入降低、出现财政赤字	8	0.3	0.3
10	经济或法律纠纷风险因素	涉及企业裁减分流职工、企业淘汰、改革重组等事项可能引起的经济或法律纠纷	6	0.3	0.2
11		决策内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决策方式、步骤、时限等程序是否依法合规等	8	0.3	0.3
12	廉洁性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权力滥用、权力失控、行为失范等	6	0.3	0.2

专家签字：

刘子琛

2020年4月28日

《青岛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风险因素专家打分表

序号	风险类型	主要风险因素	重要性程度 (0-10)	风险概率 (p)	影响程度 (q)
1	社会稳定性风险因素	涉及征地、房屋拆迁安置的决策事项是否能被相关利益群体所接受	4	0.2	0.4
2		决策事项涉及的生态补偿是否会对群众基本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6	0.3	0.2
3		特定群体受益决策事项是否可能引发相关或类似群体攀比	5	0.3	0.2
4		决策事项是否会对居民收入、就业造成不利影响	5	0.3	0.4
5		决策事项是否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	3	0.2	0.4
6	生态环境方面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增加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	2	0.2	0.2
7		决策事项是否会对大气、河流、海域、土壤、山体等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2	0.2	0.2
8	财政方面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政府债务增加、超出政府偿债能力	3	0.2	0.2
9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财政支出扩大、收入降低、出现财政赤字	3	0.2	0.2
10	经济或法律纠纷风险因素	涉及企业裁减分流职工、企业淘汰、改革重组等事项可能引起的经济或法律纠纷	5	0.3	0.4
11		决策内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决策方式、步骤、时限等程序是否依法合规等	6	0.2	0.3
12	廉洁性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权力滥用、权力失控、行为失范等	3	0.2	0.2

专家签字:

程桂福

2020年4月28日

《青岛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风险因素专家打分表

序号	风险类型	主要风险因素	重要性程度 (0-10)	风险概率 (p)	影响程度 (q)
1	社会稳定性风险因素	涉及征地、房屋拆迁安置的决策事项是否被相关利益群体所接受	10	0.5	0.9
2		决策事项涉及的生态补偿是否会对群众基本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9	0.4	0.8
3		特定群体受益决策事项是否可能引发相关或类似群体攀比	9	0.4	0.8
4		决策事项是否会对居民收入、就业造成不利影响	8	0.4	0.8
5		决策事项是否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	9	0.3	0.8
6	生态环境方面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增加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	9	0.3	0.9
7		决策事项是否会对大气、河流、海域、土壤、山体等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9	0.3	0.9
8	财政方面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政府债务增加、超出政府偿债能力	9	0.3	0.8
9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财政支出扩大、收入降低、出现财政赤字	8	0.3	0.8
10	经济或法律纠纷风险因素	涉及企业裁减分流职工、企业淘汰、改革重组等事项可能引起的经济或法律纠纷	7	0.3	0.7
11		决策内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决策方式、步骤、时限等程序是否依法合规等	8	0.3	0.8
12	廉洁性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权力滥用、权力失控、行为失范等	8	0.2	0.8

专家签字：_____

徐银辉

2020年4月28日

《青岛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风险因素专家打分表

序号	风险类型	主要风险因素	重要性程度 (0-10)	风险概率 (p)	影响程度 (q)
1	社会稳定性风险因素	涉及征地、房屋拆迁安置的决策事项是否能被相关利益群体所接受	7	0.7	0.9
2		决策事项涉及的生态补偿是否会对群众基本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5	0.5	0.6
3		特定群体受益决策事项是否可能引发相关或类似群体攀比	3	0.4	0.3
4		决策事项是否会对居民收入、就业造成不利影响	6	0.7	0.7
5		决策事项是否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	8	0.8	0.8
6	生态环境方面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增加废气、污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	9	0.1	0.3
7		决策事项是否会对大气、河流、海域、土壤、山体等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9	0.1	0.2
8	财政方面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政府债务增加、超出政府偿债能力	5	0.4	0.3
9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财政支出扩大、收入降低、出现财政赤字	4	0.3	0.3
10	经济或法律纠纷风险因素	涉及企业裁减分流职工、企业淘汰、改革重组等事项可能引起的经济或法律纠纷	5	0.5	0.4
11		决策内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决策方式、步骤、时限等程序是否依法合规等	8	0.1	0.1
12	廉洁性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权力滥用、权力失控、行为失范等	6	0.2	0.2

专家签字：.....

↓
.....
.....
.....

..... 2020 年 4 月 28 日

《青岛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综合风险指数计算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重要程度 (权重 I)	风险程度 (R)					风险指数 (I×R)
			微小 $R \leq 0.04$	较小 $0.04 < R \leq 0.16$	一般 $0.16 < R \leq 0.36$	较大 $0.36 < R \leq 0.64$	重大 $R > 0.64$	
1	涉及征地、房屋拆迁安置的决策事项是否能被相关利益群体所接受	0.1099			0.252			0.0277
2	决策事项涉及的生态补偿是否会对群众基本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0.0836		0.1564				0.0131
3	特定群体受益决策事项是否可能引发相关或类似群体攀比	0.0865		0.114				0.0099
4	决策事项是否会对居民收入、就业造成不利影响	0.0901			0.208			0.0187
5	决策事项是否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	0.0789			0.1972			0.0156
6	决策事项是否增加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	0.0649		0.0756				0.0049
7	决策事项是否会对大气、河流、海域、土壤、山体等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0.0673		0.0684				0.0046
8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政府债务增加、超出政府偿债能力	0.0859		0.132				0.0113
9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财政支出扩大、收入降低、出现财政赤字	0.0737		0.1196				0.0088
10	涉及企业裁减分流职工、企业淘汰、改革重组等事项可能引起的经济或法律纠纷	0.0830		0.1512				0.0126
11	决策内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决策方式、步骤、时限等程序是否依法合规等	0.0922		0.08				0.0074
12	决策事项是否会造成权力滥用、权力失控、行为失范等	0.0841		0.0748				0.0063
综合风险指数 $\Sigma(I \times R)$								0.1408

专家组签字:

刘之亭 刘子琛 程桂福 徐玉辉 李泽民